

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管理办法

持大，
，办。
布次，
1。

处，
编、报、查、。
成，。

般。

1. 持 础

2. 一般。持

。一般 般不。

， 比

， 促。

:

0.2 / (大标 0.5 /) ;

般 0.1 / ; 般不

筹。

八 持 ， 持

:

1. 持 ，

， 成。

2. 承担 ， 不 持 报

；被撤 持 ， 不 持 报

。

3. 持 称； 般 不

称 持 报。

持 ， 1

持 ， 成 不超 5 (持) 。

处 ，

。

， 此 础 报

； 别 ， 不 报

。

处 次 。

成 ， 持

处 出 ， 材 。 材 包

： 、 报 、 成 材 。

表（出版） 成 ， 标 “

” 编 ， 标 不 。

备 ：

1. 按 报 成 ， 成

报 成 。

2. 持 表（ 、 ）

1 。

处 材

， 颁 ；

， 撤 处 。

不变，
变成（不包持），
《变表》，变。
按《
办》（〔2022〕5）。

八成道，
、不，撤处，不
持报。

、成不部，
报标；

本办布。《
办》（〔2018〕30）

本办处。